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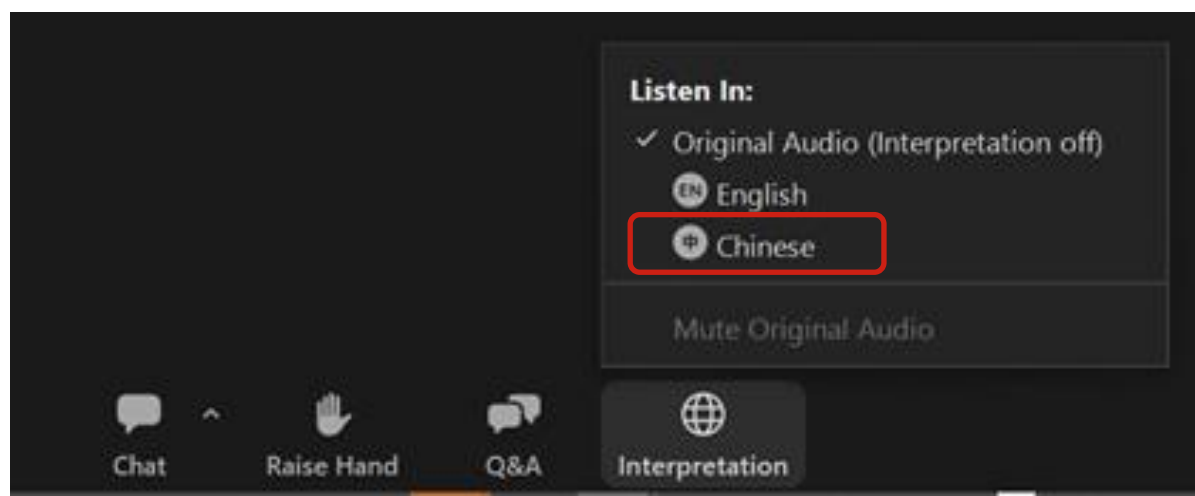
CLIMATE
ACTION
RESERVE

中国己二酸生产协议 版本1.0

工作小组会议1

太平洋时间5月24// 北京时间5月25: 2023
年

- 本次会议我们使用事必达（亚洲）提供的同声传译服务。
- 如需将语言从英语切换至普通话模式，请从您的缩放面板中选择高亮显示的“中文”。



- 设置“口译”模式下的与会者将听到音量较高的翻译内容，而英文原声将以较低的音量呈现。
 - 如果收听时选择英文，则将出现较低音量的普通话。
 - 如希望仅听到翻译内容，您可以选择“将原始音频静音”。
- 偏好普通话的与会者可使用聊天中提供的普通话幻灯片跟进会议内容。

- 请工作组成员积极参与全程会议
 - 如不发言，请保持静音状态
- 请工作组成员注意，发言语速不宜过快，方便译员听清内容
- 整个会议期间，大家可随时提出问题，我们也会即刻解答
 - 请使用举手功能
- 所有其他与会者/观察员均处于倾听模式
- 观察员可通过问题框提交问题
- 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跟进每一位与会者，回答会议期间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我们将上传幻灯片和演讲录音



CLIMATE
ACTION
RESERVE

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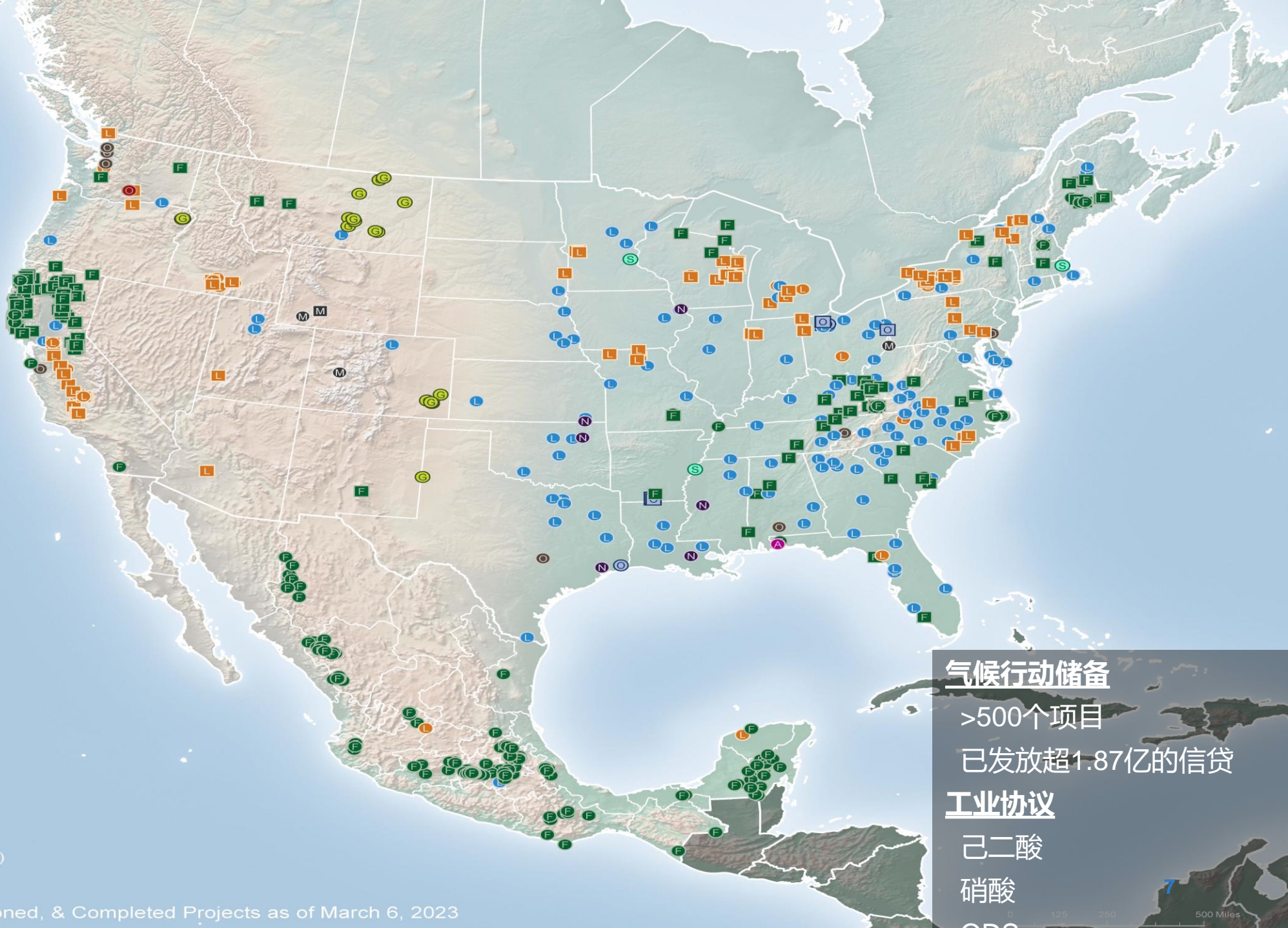
- 简介
- 流程概述
- 协议注意事项
 - 启动测试
 - 界定额外减排量
 - 控制单元和排气旁路
 - 监测和QA/QC
- 开放性讨论
- 后续步骤



CLIMATE
ACTION
RESERVE

简介

- 使命：开发、推广和支持创新可信的、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益于经济、生态系统和社会的气候变化解决方案
- 制定高质量、由利益相关方驱动的标准化碳抵消项目协议
- 加利福尼亚州限额交易计划和华盛顿州限额与投资计划的认可抵消项目登记处
- 服务合规与自愿碳市场
- 拥有诚信声誉和丰富经验，可为抵消市场提供一流注册服务
- 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
- 线上运营



CLIMATE
ACTION
RESERVE

- ▲ Adipic Acid
- Forest
- Forest (ARB)
- Grassland
- Landfill
- Livestock
- Livestock (ARB)
- Mine Methane
- Mine Methane (ARB)
- Nitric Acid Production
- Nitrogen Management
- Organic Waste Composting
- Organic Waste Digestion
-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ARB)
- Soil Enrichment

814 Listed, Registered, Transitioned, & Completed Projects as of March 6, 2023

气候行动储备

>500个项目

已发放超1.87亿的信贷

工业协议

己二酸

硝酸

ODS

工作组会议目的

- 帮助工作组成员熟悉制定抵消协议的流程——抵消协议的普适目标是什么
- 介绍中国己二酸生产协议1.0版的关键注意事项，并征求工作组成员的反馈意见
- 提供协议草案供参考，根据工作组意见进行修订

储备人员

- Rachel Mooney (分析助理)
 - 协议制定负责人
- Craig Ebert (主席)
 - 协议制定监督人
- Holly Davison (项目副总监)
 - 协议开发支持
- Jordan Mao (分析助理)
 - 协议开发支持

工作组成员

企业（按字母顺序排列）	姓名
奥升德功能材料	Chris Johnson
奥升德功能材料	Brian Clancy-Jundt（候补）
全国化工节能（减排）中心	Hanna Zhang / 张华
ClimeCo	Lauren Mechak
Futurepast	John Shideler
GHD	Li Yusi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Liu Wei / 刘伟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Li Xiaoye / 李晓叶（候补）
英威达	Yuwen Wang
Ruby Canyon Environmental, Inc	Phillip Cunningham
Ruby Canyon Environmental, Inc	Issai Medelli（候补）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唐进



CLIMATE
ACTION
RESERVE

流程概述

- **目标：**制定健全的中国己二酸生产协议，为温室气体核算提供最佳实践，以生成气候储备单位（CRT）
 - 气候储备单位即一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信用
 - 激励在己二酸生产流程中消除一氧化二氮（N₂O），减少己二酸生产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为中国己二酸生产行业提供直接碳融资，增强投资者和己二酸生产设施在消减一氧化二氮方面的经济吸引力
 - 坚持高质量的抵消标准和储备组织原则
 - 积极利用新兴技术、其他抵消协议和项目、其他监管计划、其他节能计划中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 征求并采纳专家反馈意见

协议制定时间线

1. 启动会议 (2023年3月6日)
2. 工作组流程
 - 组建 (2023年3月)
 - 会议1 (今日-太平洋时间5月24// 北京时间5月25: 2023年)
 - 会议2 (2023年6月- 如必要)
1. 30天的公众评论期 (2023年7月)
2. 向气候行动储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采纳(2023年10月)



约7个月

时间线流程详情

	3月	4月	5月	6月	07月	08月	9月	10月
公开网络研讨会	第6次							
组建工作组								
第一次工作组会议（网络研讨会）								
起草/内容开发								
第二次工作组会议（网络研讨会）								
起草/内容开发								
公众评论期和网络研讨会（约30天）								
工作人员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订								
内部审查/格式修订								
交付委员会草案								
委员会公开会议								第4次

CAR/流程:

- 管理协议制定流程
- 举行1-2次工作组会议
- 气候行动储备人员确定并征求有关具体协议标准的反馈意见
 - **工作组提出的具体问题将用红色标记**
- 储备人员将与工作组分享协议草案
- 根据反馈意见修订协议

工作组/期望:

- 参与所有（约1-2次）工作组会议
- 积极参与会议：提供反馈意见，并提出有关协议概念和语言的相关问题
- 会后，根据需要分享其他信息和专业知识
- 审查协议草案，向储备人员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 **公开全部协议供反馈**
- 具有建设性、协作性和高效性



CLIMATE
ACTION
RESERVE

协议注意事项

启动测试

- “初始启动测试”指从安装或改进减排技术到初始报告期的这段时间。启动测试不得超过9个月，旨在确保测试技术的成功实施。应根据要求向核查人员出示启动期的意图和期限文件。

9个月的测试时间是否足够？ 文件形式如何？ 是否存在其他反馈意见？

- 在清洁发展机制（CDM）中，0%的基线减排效率结合碳抵消信用的高价格将导致不当激励。
 - 部分项目仅仅为了创造更多的信用额度而增加己二酸的产量。
- 该协议包括强制的90%基线减排效率，满足行业国际惯例，即任何低于90%的控制水平均不符合任何信用申请标准。
- 即使在抵消信用价格非常高的情况下，该基线是否足够严格？是否可解决额外减排量问题？
 - 附录B提供了更多的背景资料
 - 信贷价格可能超过附录B分析中的价值

界定额外减排量

- 气候行动储备组织将在下一个草案中把“减少泄漏”（第3节）更改为“界定额外减排量”
 - 目前草案中错误地标示了讨论，因为重点在于额外减排量，而非泄漏问题
- 是否有人反对使用这一术语？



界定额外减排量：生产上限

- 协议书要求评估另一额外减排量，避免为了生产更多可销售的碳信用额度而增加产量（除了90%的控制基线之外）。
 - 这一问题发生在几年前，严重损害了自愿市场的信心
- 建议将己二酸的生产水平限制为工厂当前的生产能力水平。美国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是在设施的运营许可证中设置生产上限（例如，根据美国清洁空气法工厂获得第五许可的规定）。
- 中国是否可适用同等许可要求？
- 如果不适用，那么何种方式最适合替代界定设施生产能力上限？
 - 例如，该设施是否配备既定的铭牌产能或类似的内容用于界定该设施的生产能力上限？
 - 这种生产能力与当前生产水平相关联系程度如何？

界定额外减排量：常规情况

- 我们认为，中国于2015年推出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计划尚未实施。目前的情况如何？
- 是否可通过其他方法解决额外减排量问题？
- 协议是否遗漏了某些待决问题？

控制单元和排气旁路

- 当气体绕过一氧化二氮控制单元或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且没有监测时，必须考虑排放到大气中的气体。
 - 90%的基线激励PD，最大程度降低旁路或排放情况
- 任何替代方法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仅用于核算非一氧化二氮控制单元的参数；
 - 仅可用于说明报告期总排放量中不到**[百分比待定]**%的罕见事件；
 - 方法性质必须保守，利用项目的实际流量、一氧化二氮浓度和/或己二酸生产数据。
- 25%（即旁路排放不得超过报告期总排放量的25%）——根据HJ-75数据替代指南得出**25%的上限是否合适？**

项目监测：HJ 75-2017

- 该协议根据HJ 75-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 - 固定污染源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连续排放监测规范》满足监测和报告要求。
- 是否应适用这一政策？
- 一氧化二氮的排放是否会影响设施运营？
- 协议中是否错误说明了任何初始监测、持续监测和QA/QC要求？
- 是否还存在项目监测方面的其他反馈意见？

- 我们收到了许多有关核查和核查机构的外部问题。气候行动储备组织正与ANAB展开合作，明确辖区内的核查机构。
 - 中国是否有任何核查机构有兴趣参与？
- 请提出本次会议未涵盖的其他草案意见。
 - 提示：现在即可就整个草案展开讨论，也可在公众评论期间讨论。



CLIMATE
ACTION
RESERVE

后续步骤

-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
 - 观察员仍可提交本地参与表
 - 如有兴趣以观察员的身份获得最新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
 - 请随时向我们发送反馈意见
- **气候行动储备组织:**
 - 汇编讨论笔记摘要
 - 将录音、笔记和演示文稿上传至网页
 - 纳入工作组讨论的反馈意见
 - 明确下一次工作组会议的重点领域（如必要）
- **工作组:**
 -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今日讨论或协议草案审查的反馈意见（截至2023年6月2日）
 - 请注意下一次会议的时间（如必要）

主要联系人

- **气候行动储备组织:**

协议开发负责人:

Rachel Mooney (分析助理)

电子邮件: rmooney@climateactionreserve.org



CLIMATE
ACTION
RESERVE

谢谢!